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崧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炎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0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897元。

二、陳報被告丁淑惠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